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h to 1 11 /2	17 /A VÁ	nn 24	IAL FIE	1.臺北市政				Tal: 15)	1.局長
申報人姓名	吳俊鴻	服務	機關	2.財團法/ 金會	人義勇》		安全濟助基	職稱	2.董事
申報日	111年11月	01 日			申報	類 別	定期申報		
配	禺 及 未	成年	子女	ţ		配	偶及		年 子女
稱	謂		姓名	名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<i>†</i>	林嘉儀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	礁溪鄉武 農牧用地	暖段(耕地)	,特	123.64	2分之1	吳俊鴻	111年07 月20日	共有物分 割	272,008
	礁溪鄉武 農牧用地	暖段(耕地)	,特	260.17	2分之1	吳俊鴻	111年07 月20日	共有物分 割	572,374
	礁溪鄉武 農牧用地	暖段(耕地)	,特	3,196.26	4分之1	吳俊鴻	110年08月19日	分割繼承	3,515,886
	南港區南	港段一小段 地)	と(自	1,131	10000 分之 273	吳俊鴻	94年05月05日	賈	(超過五年)

	土		地	1	變		動	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	有 權	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2白	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	南港區南	港段一小段		78.18 (另附屬建 物總面積: 15.51)	全部	吳俊鴻	94年05月 05日	買	含陽臺 9.5 平 方公尺,露台 4.43 平方公 尺,花台 1.58 平方公尺(超 過五年)
臺北市	南港區南	港段一小段		1,331.95	10000 分之 375	吳俊鴻	94年05月05日	買賣	共同使用部分 (超過五年)

建	物變	動	情	形
建物標式	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公 尺) (持 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

(三)船舶

種類	總噸數	船 籍 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----	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
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	肾腳踺	車)																	
廠 牌 型		號	汽	缸	容	<u></u>	量	所	有	人			(取寺間		記()原		取	得	價	額
國瑞						1,99	8	林嘉	喜儀			1 年 25	E 09 日	買	賣		(超	過王	[年])
(五)航空器																				
型	式	情况	製造廠	名稱		籍標ラ 編 3	示號	所	有	人			(取寺間		記()原	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	之現	金	或旅行	支票)(總金額	額:亲	斤臺	を幣		元)		-								
幣	別	所		有		人		外	幣	終	1 4	額	新臺	幣總	恩額:	或折	合彩	∱臺	幣絲	恩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	-	序款)(總金	額:新	臺幣	2, 108	3, 2	247 元	.)					1						
存 放 機 核	種			類	幣	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 : 新	臺幣臺	總幣		或 技	斤 合 額
臺灣銀行城中分行	活其	胡信	蓄存款	Ż	新臺	幣		吳俊	鴻										4	,016
臺灣銀行南港分行	綜合	合存	萃款		新臺	幣		吳俊	鴻										20	,921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忠孝分 行	活其	期存	本款		新臺	幣		吳俊	鴻										3	,775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台 分行	上 活其	期存	宗		新臺	幣		吳俊	鴻											695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長安原 路分行	洁具		酱蓄存款		新臺	幣		吳俊	鴻										314	,282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吉夕 行	活其	胡儲	蓄存款	Ż	新臺	幣		吳俊	鴻										221	,364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光復分行	活信	諸證	券戶		新臺	幣		吳俊	鴻											68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松山分 行	· 活j	胡儲	蓄存款	Ż	新臺	幣		吳俊	鴻										5	,972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松南5 行	活信	諸證	鎌戶		新臺	幣		吳俊	鴻										7	,300
中華郵政公司	活其	期儲	蓄存款	Ż	新臺	幣		吳俊	鴻										210	,521
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	活其	胡儲	蓄存款	Ż	新臺	幣		吳俊	鴻										26	,524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成功分行	活其	胡儒	蓄存款	<u>-</u> -	新臺	幣		吳俊	鴻										31	,813
臺灣銀行宜蘭分行	綜合	合存	三款		新臺	***		林嘉	 儀										14	,133
第一商業銀行光復分行	活其	胡信	蓄存款	Ż	新臺	幣		林嘉	儀									470	,64	6.50
彰化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	活	胡儲	蓄存款	Ż	新臺	幣		林嘉	 儀										3	,604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5 行	活邦	胡儲	蓄存款	Ċ	新臺	幣		林嘉	儀										108	,551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光復分行	活信	諸證	券戶		新臺			林嘉	儀										45	,868

華泰商業銀行光復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林嘉儀		3,407
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東台北 分行	活期存款	美元	林嘉儀	6,774.58	188,468.80
中華郵政公司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林嘉儀		354,612
永豐商業銀行宜蘭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林嘉儀		2,000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南松山 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林嘉儀		38,514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 行	活儲證券戶	新臺幣	林嘉儀		28,832
臺北市南港區農會信用部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林嘉儀		2,360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 新臺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		
名稱	所 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 外 幣 幣 別 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
本欄空白					

2. 債券((總(價額	: 新	f臺 ⁱ	幣		元))															
名	稱	代	碼	所	有	人	冒	賣	機	構	單	位	數	亜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	
70	ाम	7		, , ₁	-74		K	Я	1/4	144	7	134	34	<u>۱۱</u>	1114	123	-073	7	111	, la	>11	新室 常總領 或折合: 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 其全,	妥 兴	馮当	\$ (4	绚厝	' 嫍:	斩点	氢敞			亓)												

名 稱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(單位淨值) 外 幣 幣 別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(單位淨值)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稱	. 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價 額	外	幣	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業 總	斤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

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財	產	種	類	項	/	件	所	有	人	價	額
本欄空	至白										

2. 保險(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:6,925,121 元)

保險公司	保 險	名;	稱	保單號 碼	要	保,	ΛI	保險契 約類型	保	險	金	額		約約約	台 E 讫	日 日	外幣幣 別						K險費 Y總額
高邦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	1/念 木口 木口	率變!	動終	000	吳信	変鴻		儲蓄型 壽險		1,3	30,	000	07	5年 日/1 月(154	年	新臺幣	Ţ			3	,398	8,124
保险股份			生型	000 000 00	林新	嘉儀		儲蓄型 壽險		2	20,	000		年 日/:		月	新臺幣	Ž				28′	7,288

新光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	傳家寶	賢終身	磨 🖯	00	林嘉儀	儲蓄壽險	型		720,	000	90 年 18日			新臺幣				1,145	,999
新光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	傳家寶	賢終身	()	00 00 00	林嘉儀	儲蓄壽險	型		720,	000	90 年 21 日			新臺幣				1,140	,121
新光人壽 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	新光人 加利夘			00 00 00	林嘉儀	儲蓄壽險	型		5,	000	100 年 27 日 / 05 月	120	年	美元		29,940)	953	,589
(十)債權(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		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	額	取得(發時		取得(發 原	(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																			
種		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	額	取得(乳時		取得(發 原	(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十二)事	業投資	(總金額	額:	新臺州	文	元)													
投 資	人	投	資	事	業 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 額	取得(多時		取得(發 原	(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人名下之自用住宅,因不清楚土地與建物之各別取得價格,故備註取得時之房地總價額 690 萬。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吳俊鴻